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959,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9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乔文健、副总裁王伟、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804,196	99.9659	154,900	0.034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452,013,653	99.3525	2,945,443	0.64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5,835,788	99.7233	154,900	0.2767	0	0.0000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3,045,245	94.7394	2,945,443	5.260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王金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